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3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6人，董事郭守明、王兆基、高剑虹先生，独立董事方文彬、王德良、吴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选举李银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李银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选举郭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郭守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为：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由李银会、郭守明、鲁水龙、王兆基、高剑虹、王德良先生组成，召集人为李银会先生。

审计委员会：由方文彬、吴非、郭守明先生组成，召集人为方文彬先生。

提名委员会：由王德良、吴非、李银会先生组成，召集人为王德良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非、方文彬、李银会先生组成，召集人为吴非先生。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鲁水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鲁水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总经理鲁水龙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兆基先生、张芬军先生、冯声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总经理鲁水龙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郭春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郭春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董事长李银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赵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赵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赵洁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972-8322971；010-84306345

传真：0972-8322970

电子邮箱：zhaojie@qkj.com.cn

邮编：810500

联系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鹰武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王鹰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董事长李银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尹启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尹启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尹启娟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972-8322971；010-84306345

传真：0972-8322970

电子邮箱：yinqijuan@qkj.com.cn

邮编：810500

联系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

独立董事对第 4、5、6、7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银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6年9月，北京大学理学硕士。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青海鑫融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董事，互助华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生物产业园孵化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天府农家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华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华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中酒云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省福瑞德医药有限公司、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1.41%的股份，李银会先生持有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李银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郭守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3年4月，兰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清华大学EMBA，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互助华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海华源油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北京乾德同创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互助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MLW负责人。

截至目前，郭守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7,3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郭守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鲁水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5年9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曾任劲牌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总监，枫林健康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互助传奇天佑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马克斯威酒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清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鲁水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兆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4月，澳门城市大学MBA，高级酿造师、高级品酒师、酿造工程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热巴青稞饮品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威士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兆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芬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8 年 3 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商务秘书专业。曾任劲牌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总监、销售总监；劲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保健食品事业部总经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兼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互助传奇天佑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马克斯威酒庄（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芬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冯声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7 年 8 月，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系博士，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院博士后。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研究助理，劲牌有限公司保健酒技术部部长，劲牌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劲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总监，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湖北同健堂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冯声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8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郭春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3 年 1 月，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兰州财经大学外聘会计硕士导师与审计硕士导师。曾任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宁夏传奇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马克斯威酒庄（深圳）有限公司、中酒云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郭春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赵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2年12月，河南财经学院学士。曾任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董事。

赵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已于 2009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鹰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6 年 9 月，青海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青海康辉旅行社、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王鹰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尹启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7 年 3 月，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证券投资部信息披露事务主管，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部经理。

尹启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已于 2012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